

证券代码：837784

证券简称：中青博联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5年12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5月13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9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公司监事会的提案；
- （十五）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及重大出售、收购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十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十七）审议批准股票公开转让方案、股票发行方案；
-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条 对于提议股东或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并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第八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提议股东或监事会提案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或监事会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或监事会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九条 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的提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监事会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第十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 股东大会按规定需采用网络投票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和审议的事项。

第十三条 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提案人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再增加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根据本规则第十九条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要求增加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十六条 本规则第三条所列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议事的范围。

第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由董事会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议题)应依法在召开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或临时董事会会议)确定，并书面通知(或公告)公司股东。董事会确定议题的依据是本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议案和股东依法提出的提案。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二十二条 对于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对于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查同意的股东提案应列入股东大会议程，并通知（或公告）所有股东，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股东提案，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涉及股份转让、发行等需要报送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向每位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表决票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作出准确判断。提议股东或监事会自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或监事会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第六章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三十二条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6、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五条 书面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分别投赞成票、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的有限期限和签发日期；

（六）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七）委托书如对代理人不作具体批示，应写明是否可由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七章 会议签到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并载明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或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股东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

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大会主持人特别批准，需提交本规则第六章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在签到簿上签字后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在董事长领导下，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具体筹备工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为精选层挂牌公司时或所属市场层级为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当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当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等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对于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聘请律师依照法律、法规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提议股东也可以聘请公证人员参加会议，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会议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和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和表决权数。

第四十四条 会议在主持人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逐项顺序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十七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之外)。

第四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参加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上述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是指:

-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2、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3、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表决及理由,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若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

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除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 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除累积投票制外，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通知中列明提案内容时，对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四条 公司所属市场层级为精选层挂牌公司时或所属市场层级为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当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当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等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召集人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说明原因并公告，召集人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十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的内容包括：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六十八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公证。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六十九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入场的应当要求其退场。

第七十条 大会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

司应当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七十二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七十三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以经济利益。

第十二章 休会与散会

第七十五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按有关法规规定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如有）。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七十九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将该通报事项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八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责权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八十三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监事会办理的决议事项之外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查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八十五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及公司章程修改，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规则的未尽事项，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本规则的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